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七屆董事會董事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七屆監事會監事(不含職工監事)及
重選及委任職工監事**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七屆董事會董事

鑒於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第六屆董事會董事任期已屆滿，董事會已審議批准對董事會進行換屆。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進一步建議：

- (i) 重選孫利國先生和吳洪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委任鄭可先生和董曉東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孫靜宇女士、董光沛女士、布樂達先生、王順龍先生、趙煒先生及李峻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靳慶軍先生、華耀綱先生、何佳先生及委任曾儉華先生和陸建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委任董事的任職資格須經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報天津銀保監局核准，其委任將自天津銀保監局核准之日起生效。重選董事的任職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其作為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的職務相應免除。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在天津銀保監局核准之前，羅義坤先生和封和平先生仍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相關專門委員會委員職責，至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獲得天津銀保監局核准之日起自動免除。

新一屆董事會的任期為三年。將獲重選董事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對其作出的委任之日起直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建議委任新董事的任期自天津銀保監局批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獲重選及委任的各董事將在其委任獲批准後與本行簽訂服務合同。獲重選及委任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本行董事任期內將不收取本行董事薪酬及／或津貼。獲重選及委任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行董事任期內將收取本行董事津貼，標準為每人每年16萬人民幣（稅後），實際津貼數額將參照《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工作津貼管理辦法》計算並支付。

上述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孫利國先生，58歲。孫先生自2020年7月起擔任本行黨委書記。孫先生於2017年2月被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並自2020年8月起擔任本行董事長，主持總行黨委及董事會全面工作，主管審計工作，分管審計部。孫先生自2016年8月至2020年7月擔任本行黨委副書記，自2017年2月至2020年8月擔任本行行長。於2016年8月至2016年12月，孫先生亦擔任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於2016年7月至2016年8月，孫先生亦出任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會主席；2015年6月至2016年8月任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兼監事長；2009年12月至2015年6月亦擔任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2005年12月至2015年6月擔任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兼董事會秘書；2005年8月至2005年12月任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籌建中）擬設董事會秘書處負責人；2003年12月至2005年8月任渤海銀行籌建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助理，主持籌建辦公室日常工作；1998年1月至2003年12月於中國建設銀行天津市分行擔任辦公室主任；1990年12月至1998年1月，相繼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前稱中國人民建設銀行）天津南開支行副行長及行長；1988年4月至1990年12月任中國人民建設銀行天津無縫鋼管工程辦事處主任助理；1985年8月至1988年4月任中國人民建設銀行天津市分行項目審查處科員。

孫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天津大學管理工程系基本建設管理工程專業，並於1997年7月自天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自南開大學金融學院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貨幣銀行學，並於2012年1月自天津大學取得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彼於1999年取得中國建設銀行認證的高級工程師資格。

吳洪濤先生，50歲。吳先生自2020年9月至今擔任本行黨委副書記。吳先生於2021年1月起擔任本行執行董事，並自2020年11月起擔任本行行長，主持全行經營管理工作，主管資產負債工作，分管資產負債管理部。吳先生自2020年1月至2020年9月擔任新希望集團華南區總裁及合夥人；2018年11月至2019年10月，任廣東華興銀行行長、執行董事；2018年2月至2018年11月，任廣東華興銀行行長；2016年5月至2018年1月任江西銀行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及行長；2015年12月至2016年5月任江西銀行副董事長及行長；2013年3月至2015年12月擔任南昌銀行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及行長；2011年4月至2013年3月任廣發銀行廣州分行黨委委員及副行長；2001年1月至2011年4月相繼擔任廣發銀行研究發展部主管、辦公室副總經理、銀行卡部副總經理、金融同業部副總經理、金融同業與整合部總經理及金融機構部總經理；1997年5月至2001年1月，吳先生相繼擔任廣發銀行南京分行辦公室職員及副主任；1995年8月至1997年5月任廣發銀行廣發證券公司職員。

於2020年4月至2020年10月期間，吳先生擔任深圳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1139.SH)董事。

吳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國際經濟專業，並於1997年10月自華東師範大學法律政治系取得法學碩士學位，主修政治學，彼於2003年7月自華東師範大學金融系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主修世界經濟。吳先生亦已取得高級經濟師資格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

鄭可先生，47歲。鄭先生自2022年1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2020年11月至2021年10月，鄭先生擔任渤海銀行條線總裁、渤海銀行天津分行黨委書記及行長；2019年5月至2020年11月，鄭先生擔任渤海銀行條線總裁、渤海銀行太原分行黨委書記及行長；2018年4月至2019年5月，鄭先生擔任渤海銀行條線總裁、資產管理部總經理並兼任同業業務部總經理；2011年11月至2018年4月，鄭先生擔任渤海銀行資產管理部總經理，並在2014年11月至2018年4月兼任同業業務部總經理；2009年6月至2011年11月，鄭先生相繼擔任渤海銀行環球市場部副總經理和金融市場部副總經理；2007年12月至2009年6月，鄭先生擔任中國銀行北京市分行資金業務部高級產品經理；2007年5月至2007年12月，鄭先生擔任中國銀行北京市海淀支行行長助理；2003年8月至2007年5月，鄭先生相繼擔任中國銀行北京市分行資金計劃處外匯交易科科員、資金業務部拓展團隊產品經理、資金業務部外匯交易團隊主管等職位。

鄭先生於1997年9月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管理學院外貿專業，於2000年3月於吉林工業大學取得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8月自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學位。

董曉東女士，43歲，自2021年3月起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主管董事會辦公室日常工作、戰略發展工作，分管董事會辦公室、戰略發展部。董女士於2018年10月起任本行戰略發展部總經理。自2017年1月至2018年10月相繼擔任本行戰略發展部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自2014年8月至2017年1月擔任中國銀監會天津監管局(「**天津銀監局**」)法人處副處長。於2003年9月至2014年8月於天津銀監局相繼擔任科員、副主任科員及主任科員，期間於2004年2月至2005年1月在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天津分行交流。於2002年7月至2003年9月於中國人民銀行天津分行擔任科員。

董女士於2002年7月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國際會計專業，並於2008年12月自天津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董女士亦已取得中級經濟師資格。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女士持有本行內資股股份共計58,564股，佔本行總股本的0.00096%。

非執行董事

孫靜宇女士，53歲，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彼自2021年9月起出任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此前，孫女士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i)於2017年1月至2021年9月任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部長；(ii)於2015年9月至2016年6月任天津天保財務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同時兼任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副部長；(iii)於2016年6月至2017年1月任天津天保財務管理公司總經理、董事，同時兼任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副部長；(iv)於2013年8月至2015年9月任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副部長兼天津天保財務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v)於2004年3月至2013年8月相繼任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會計師、財務主管、高級財務主管、部長助理及副部長；(vi)於1997年8月至2004年3月任天津萬橋工程發展有限公司財務經理；(vii)於1992年4月至1997年8月任天津三峰客車有限公司幹部，期間，彼於1994年9月至1996年7月就讀於天津財經學院會計學專業二學歷大專班；及(viii)於1990年7月至1992年4月任天津市客車廠幹部。

孫女士於1990年7月取得天津大學分校機械工程一系汽車與拖拉機專業學士學位，並具備高級會計師資格。

董光沛女士，41歲，於2020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彼自2020年1月起擔任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執行董事及總經理。2019年10月至2020年1月擔任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2019年9月至2019年10月擔任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8年8月至2019年9月擔任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2011年1月至2018年8月，董女士先後於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擔任投資專員、投資主管及審核部部長；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董女士於天津濱海開元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擔任銷售部主管；2005年5月至2009年12月，董女士於天津天保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擔任銷售部主管；2004年12月至2005年5月，董女士於合富輝煌房地產營銷策劃有限公司擔任銷售主管；2004年3月至2004年11月，董女士於天津順馳融信置地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管理部主管。

除上述任職外，董女士自2019年11月起擔任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1671.HK）的董事及自2018年12月起擔任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965.SZ）的監事。

董女士2003年7月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金融系金融學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2012年12月，董女士自天津財經大學金融系國際金融專業畢業，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董女士具備高級經濟師資格。

布樂達先生，64歲，於2009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的非執行董事。布樂達先生曾在澳新銀行擔任多個職位，現為澳新銀行於本行董事會的代表。布樂達先生自2008年至2019年間在澳新銀行集團下屬多家機構擔任董事一職，包括ANZ Royal Bank (Cambodia) Ltd.、United (Cambodia) Land Company Ltd、Jikk Pty Ltd.、Votrait No.113 Pty Ltd、澳新銀行(越南)有限公司、澳新銀行(台灣)有限公司、上海農村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澳新銀行村鎮銀行有限公司、澳新銀行保險經紀有限公司、ANZ Bank (Europe) Limited、ANZ、ANZ Pensions (UK) Limited、ANZV-Trac International Leasing Company、澳新銀行(老撾)有限公司以及ANZ Capital Private Ltd.等。彼於2009年12月至2010年9月相繼出任澳新銀行的亞太地區、歐洲及美國副首席執行官等職位，並於2010年9月至2014年6月擔任亞太地區、歐洲及美國的董事總經理兼高級顧問。彼於2008年3月加入澳新銀行，並於2008年3月至2009年12月擔任東北亞區首席執行官及香港首席執行官。

布樂達先生於1980年1月取得鄧迪科技大學(英國蘇格蘭)商科文學學士學位。

王順龍先生，45歲，於2020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彼自2020年1月起擔任天津渤海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於2016年11月至2020年1月，王先生先後擔任天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部部長、財務部部長及副總經濟師；2012年3月至2016年11月，王先生先後擔任天津市自來水集團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及總會計師；2008年3月至2012年3月，王先生先後擔任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資產部部長、副總會計師及總經理助理；2000年7月至2008年3月，王先生先後擔任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保溫管廠財務負責人、綜合管理部負責人及副總會計師。

王先生於1996年9月至2000年7月就讀於上海理工大學，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並具備高級會計師資格。

趙煒先生，52歲，於2014年12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彼自2013年12月起擔任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9年9月24日起擔任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21年12月30日起擔任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此前，彼於2005年9月至2013年12月歷任香港津聯集團(天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香港津聯集團有限公司金融市場部總經理、天津發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及香港津聯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1992年7月至2005年9月期間，趙先生曾於北方國際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國際業務部經理助理、交易部經理助理、國際業務部經理及證券投資部副總經理。

趙先生於1992年7月及1999年9月分別取得天津財經學院（中國天津）國際經濟合作專業學士學位及金融系經濟學碩士學位。

李峻女士，49歲，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彼自2017年2月起出任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3877）總會計師。此前，李女士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i)於2011年7月至2017年2月任中船澄西船舶（廣州）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ii)於1995年3月至2011年7月任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同時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31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685）上市的公司）歷任多個職位，包括主管、主任助理及財務部副主任。

李女士於1994年7月取得北京商學院（現名為北京工商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12月獲取華中科技大學工程碩士學位。彼於2002年12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非執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慶軍先生，64歲，於2017年2月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02年9月起為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於2012年，靳先生獲評年度中國十大律師並獲得年度中國證券律師稱號。靳先生於1993年10月至2002年8月為信達律師事務所合夥人；1989年4月至1993年10月擔任中信律師事務所律師；1987年8月至1989年4月相繼擔任一家香港律師事務所及一家英國律師事務所交換律師；1984年8月至1987年7月就讀於中國政法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1982年1月至1984年8月擔任安徽大學圖書館系助教；1975年3月至1977年3月擔任安徽蚌埠市第二十一中學教師。

靳先生自2019年12月起，擔任金湧投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8年9月起，擔任深圳市鄭中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811）獨立董事；2018年9月起，擔任深圳市京基智農時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0048）董事；2017年10月起，擔任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75）獨立董事；2016年3月起，擔任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5年10月起，擔任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3年1月至2021年6月，擔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611；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11）獨立董事。

靳先生於1978年3月至1982年1月就讀於安徽大學，獲得英美文學學士學位；1984年8月至1987年7月就讀於中國政法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

華耀綱先生，64歲，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7年10月起退任中國工商銀行總行（彼自2014年1月起開始擔任）教育部總經理兼黨委宣傳部部長。在此之前，華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i)於2006年4月至2014年1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天津分行行長；(ii)於2003年11月至2006年4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重慶分行行長；(iii)於1994年11月至2003年11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天津分行副行長、常務副行長並兼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天津）總經理；(iv)於1985年1月至1994年11月，先後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天津分行資金計劃處副處長、營業部總經理及天津分行行長助理；及(v)於1974年10月至1985年1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基層支行幹部。

華先生獲得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並具備高級經濟師資格。

何佳先生，67歲，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08年9月起擔任長江學者獎勵計劃講座教授，自2021年5月擔任浙江大學求是講座教授，自2021年10月擔任山東大學講席教授，自2005年9月至2020年10月任清華大學雙聘教授，自2014年5月至2020年11月擔任南方科技大學領軍教授。在此之前，何先生在教育行業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i)於2006年9月至2007年8月擔任上海交通大學金融系主任；(ii)於2003年9月至2006年8月擔任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EMBA核心教授；(iii)於1998年9月至2008年8月擔任人民銀行研究生部兼職教授；(iv)於1998年8月至2015年7月期間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教授及香港中文大學中國金融改革與發展研究中心主任；(v)於1996年8月至1998年7月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工程學院副教授；(vi)於1996年4月至1999年8月擔任休斯頓大學副教授（終生教職）；(vii)於1991年9月至1995年8月擔任休斯頓大學助理教授；(viii)於1989年9月至1991年8月擔任德保羅大學助理教授；(ix)於1988年9月至1989年8月擔任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院助理教授；及(x)於1984年9月至1986年8月擔任Link Project (L.R.Klein作為專案負責人) 研究助理。

何先生在上市公司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i)自2020年2月開始擔任欣龍控股（深圳證券交易所：000955）獨立董事；(ii)2018年12月至2020年7月擔任君實生物（香港聯交所：01877）獨立董事；(iii)自2016年5月起擔任北方國際（深圳證券交易所：000065）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iv)自2016年3月至2021年4月擔任中信証券（上海證券交易所：600030；香港聯交所：06030）獨立董事及關連交易委員會主席；(v)自2015年7月起擔任中國誠通集團（香港聯交所：00217）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vi)自2015年3月至2020年3月擔任清華同方（上海證券交易所：600100）獨立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vii)自2012年11月至2019年6月擔任新國都（深圳證券交易所：300130）獨立董事；(viii)自2012年10月至2018年10月擔任西藏華域礦業（上海證券交易所：601020）獨立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ix)自2003年9月起擔任香港東英投資（香港聯交所：01140）獨立董事及董事會公司治理委員會主席；及(x)自2021年11月起擔任每日優鮮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納斯達克：MF）。

何先生在非上市公司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i)自2020年12月起擔任中國一重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外部董事；(ii)自2016年6月起擔任銀河國際獨立董事；(iii)自2016年3月起擔任信熹資本董事長；(iv)於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擔任梅隴西部基金公司獨立董事；及(v)於2005年2月至2017年3月擔任中投證券獨立董事及董事會公司治理委員會主席。

何先生在政府機構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i)於2019年6月起擔任深圳市金融發展決策諮詢委員會委員；(ii)自2015年1月起擔任泉州市政府財務顧問；(iii)自2009年7月起擔任成都市政府財務顧問；(iv)於2008年11月至2011年11月擔任武漢市政府財務顧問；(v)於2001年6月至2002年10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綜合研究所所長；(vi)於2001年6月至2002年8月為中國證監會規劃發展委員會成員；及(vii)於2001年4月至2002年10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博士後工作站學術總指導。

何先生於1975年9月至1978年8月擔任黑龍江大學數學系工農兵學員。其於1983年11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電腦科學與決策碩士學位並於1988年8月獲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金融學博士學位。

曾儉華先生，63歲。曾先生2021年至今擔任北京華函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2019年至今擔任共青城華建函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2017年3月至2019年8月，曾先生擔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總裁；2013年9月至2017年3月，曾先生擔任中國建設銀行首席風險官；2011年3月至2013年9月，曾先生擔任中國建設銀行首席財務官；2007年7月至2011年2月，曾先生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廣東省分行行長、黨委書記；2004年10月至2007年7月，曾先生擔任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市分行行長、黨委書記；2003年7月至2004年10月，曾先生擔任中國建設銀行總行資產負債管理部副總經理；1996年2月至2003年7月，曾先生擔任中國建設銀行湖南省分行副行長、黨委委員；1980年7月至1996年2月期間，曾先生於中國人民建設銀行相繼擔任湖南省分行計劃資金部科員、副處長，湖南電力專業分行行長、黨委書記，湖南省分行辦公室主任等職務。

曾先生2020年5月至今擔任浙江富潤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070）獨立非執行董事；2020年1月至今擔任江蘇通達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576）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先生於湖南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畢業，獲博士學位，為聯合國和平大學特聘教授，並具備高級經濟師資格。

陸建忠先生，67歲。陸先生於2016年10月至今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2012年7月至2016年9月，分別擔任上海德安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大信會計師事務所市場總監、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1997年9月至2012年6月，為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審計部合夥人；1986年9月至1997年8月，任上海海事大學財會系講師、副教授；1982年12月至1986年8月任上海市日用五金工業公司財務科科員。

陸先生自2021年12月起擔任博邁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727）獨立董事；自2019年1月起擔任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661）獨立董事；自2017年1月起擔任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866；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66）獨立董事；自2021年5月起擔任上海維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5年9月至2021年3月擔任杭州海康威視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415）獨立董事，並於2021年3月起於杭州海康威視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監事。此前，陸先生於2016年3月至2021年11月，擔任寧波樂惠國際工程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076）獨立董事；於2015年9月至2021年9月，擔任常熟風范電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700）獨立董事。

陸先生於1982年在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系畢業，曾任財政部央企經濟指標評估與考核專家組成員，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資產證券化課題組外聘專家，具備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各董事候選人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監事；(ii)其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其並無於本行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涉及重選或委任上述各董事候選人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須予披露之其他事宜，且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七屆監事會監事（不含職工監事）

鑒於本行第六屆監事會監事任期已屆滿，監事會已審議批准對監事會進行換屆。本行第七屆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職工監事，一名股東監事及兩名外部監事。監事會進一步建議：

- (i) 重選劉寶瑞先生為外部監事及委任羅義坤先生為外部監事；及
- (ii) 重選于暘先生為股東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職工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及委任，而無需於本行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馮俠女士及姜正軍先生由本行於2022年1月5日舉行的職工代表大會分別獲重選及委任，詳情請見下文「重選及委任職工監事」章節。

新一屆監事會的任期為三年。將獲重選的外部監事及股東監事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對其作出的委任之日起至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止。張連明先生自新委任外部監事可以履職之日起，其外部監事及相關專門委員會委員職責自動免除。

職工監事及股東監事於本行監事任期內將不收取本行監事薪酬及／或津貼。各外部監事於本行監事任期內將收取本行監事津貼，標準為每人每年16萬人民幣（稅後），實際津貼數額將參照《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工作津貼管理辦法》計算及支付。

上述第七屆監事會監事（不含職工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監事

于暘先生，42歲，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股東監事。于先生擁有逾10年銀行及證券業務運營及管理經驗。于先生自2020年1月起擔任天津津融投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7年10月至2020年1月擔任天津津融投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自2009年1月至2017年10月，于先生擔任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于先生於2007年4月至2008年12月擔任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主管。于先生於2003年9月至2007年3月在渤海證券擔任高級經理。

于先生於2001年6月畢業於南開大學（中國天津）並取得經濟學系房地產經營管理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

外部監事

劉寶瑞先生，64歲，自2018年6月起獲委任為本行外部監事。彼自2013年9月起一直擔任深圳第一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劉先生於2011年2月至2013年1月任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721.HK）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1998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平安銀行，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001.SZ）行長助理、副行長、執行董事及黨委副書記。1981年4月至1998年8月，劉先生在中國農業銀行相繼擔任科員，副處長，處長及分行行長；1976年1月至1981年3月，劉先生在中國人民銀行擔任職員。

2021年5月至今，劉先生擔任深圳市第七屆人大代表；2010年5月至2021年5月，劉先生相繼擔任深圳市第五屆、第六屆人大代表。

劉先生於1986年12月取得天津師範大學（中國天津）畢業證書。彼亦於2005年4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中國上海）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中國農業銀行認證的高級經濟師。

截至本公告日期，劉先生持有本行內資股股份共計15,959股，佔本行總股本的0.00026%。

羅義坤先生，69歲，於2015年10月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自2014年10月起至2017年7月擔任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董事及副會長，並自2017年8月起出任該協會顧問。羅先生自2012年8月起至2018年7月為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暨審核委員會主席，並自2018年10月出任該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彼自2013年12月起至2018年7月出任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財務專家工作小組成員。彼於2008年至2018年間於香港會計師公會多個委員會擔任公職。羅先生自2019年3月起為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3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自2015年2月起為香港寬頻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3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4年5月起為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688)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8年3月至2013年3月，羅先生為香港法定機構市區重建局董事會副主席及行政總監。

羅先生為專業會計師。羅先生自1985年6月以來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自1982年12月起一直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前稱註冊會計師協會(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Accountants))資深會員。彼自1980年11月以來一直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羅先生為香港太平紳士，於2014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授頒銀紫荊星章，亦於2020年7月獲香港科技大學授予榮譽大學院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各監事候選人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監事；(ii)其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其並無於本行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涉及重選或委任上述各監事候選人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須予披露之其他事宜，且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重選／建議委任上述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本行股東。

重選及委任職工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職工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及委任，而無需於本行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馮俠女士及姜正軍先生由本行於2022年1月5日舉行的職工代表大會分別獲重選及委任並生效；姜先生將自本行第七屆監事會履職之日起開始履行監事職責，同日本行原職工監事姚濤先生的監事職務自動免除。馮俠女士及姜正軍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馮俠女士，50歲，於2018年1月獲任本行職工監事，並自2018年1月起擔任本行監事長，主持監事會、工會全面工作，主管黨建日常工作及人力資源和總行機關黨委工作，分管黨委辦公室、人力資源部(黨委組織部、黨委統戰部)、黨群工作部(黨委宣傳部)、黨委巡察工作辦公室、監事會辦公室、工會、團委，協管審計部。馮女士自2017年12月起擔任本行黨委副書記，自2019年7月起擔任本行工會主席。馮女士自2013年4月起至2018年1月擔任本行股東監事。彼自2013年6月起至2017年12月擔任天津津融投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黨委委員，於2012年11月至2013年6月亦曾擔任天津投資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兼黨委委員，於2007年6月至2012年11月擔任共青團天津市委員會副書記，於1998年5月至2007年6月任天津市東麗區團委副書記及書記，並於1994年7月至1998年5月任天津市東麗區鄉鎮經濟委員會科員、辦公室副主任。

馮女士於1994年7月獲中國青年政治學院(中國北京)青年思想教育學士學位，於2002年12月完成中共天津市委黨校經濟學專業研究生班課程學習，亦於2011年2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新加坡)公共行政與管理碩士學位。

姜正軍先生，45歲，自2022年1月5日擔任本行職工監事。2017年8月至今，姜先生相繼擔任本行辦公室(黨委辦公室)副主任、主任以及人力資源部總經理、黨委組織部部長、黨委統戰部部長；2005年6月至2017年8月，姜先生相繼擔任天津市政府辦公廳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及天津市政府督查室副處長、督察專員(正處級)；2002年1月至2005年6月，姜先生相繼擔任天津市政府體改辦科員、副主任科員；1998年7月至2002年1月，姜先生相繼於天津真美電聲器材公司、宏昊網絡公司和新盾科技公司擔任幹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各職工監事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監事；(ii)其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其並無於本行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涉及上述各職工監事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須予披露之其他事宜，且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本行」	指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1996年11月6日在中國天津市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倘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附屬公司、分行及支行，本行H股於2016年3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78)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天津銀保監局」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監管局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擇期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孫利國
董事長

中國天津
2022年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利國先生及吳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孫靜宇女士、董光沛女士、布樂達先生、趙煒先生、王順龍先生及李峻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封和平先生、羅義坤先生、靳慶軍先生、華耀綱先生及何佳先生。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